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文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蘇方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；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戶籍已遭登記遷出國外，致債權讓與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為此檢附債權文件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相對人戶籍謄本等，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業於民國94年10月4日出境，迄今未再入境本國，並遭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，此有內政部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-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、相對人戶籍謄本附卷可稽。本院另函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，相對人有無留存國外通訊地址，惟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民國115年9月10日以領一字第1155331868號函函覆相對人未留存國外地址於該局。本院復函請員警至債權證明文件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4年度票字第13333號裁定上所載相對人住址訪查，經其親人

表示已多年未聯繫，無法聯繫相對人，此有該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民國115年9月3日北市警同分防字第1153048037號函在卷可證，堪認相對人已屬行方不明。是聲請人既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住所，致無法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其聲請公示送達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瀞誼